

#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监能罚字（2022）15号

华松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法定负责人：[REDACTED] 职务：经理

详细地址：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马练营路129号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将承装（修、试）业务发包给未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单位

以上行为违反2009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。

#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2009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，罚款大写贰万元（20000元）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款项及时清缴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██████

联系地址：太原市杏花岭区南肖墙 12 号

电 话：0351-7218682

邮 箱：[taiyuanjicha@163.com](mailto:taiyuanjicha@163.com)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